

股本

股本

在不計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後的股本將如下所示：

法定股本：

| | |
|-------------------------|--------------------------|
| <u>10,000,000,000</u> 股 | 港元 <u>100,000,000</u> |
|-------------------------|--------------------------|

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 | |
|----------------------------|-------------|
| | 港元 |
| 10,000 股於本文件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 100 |
| <u>[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u> | <u>[編纂]</u> |
| <u>[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u> | <u>[編纂]</u> |
| <u>[編纂] 股股份合計</u> | <u>[編纂]</u> |

地位

[編纂]在各方面與本文件所述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其將完全符合資格就[編纂]日期之後的記錄日期獲得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編纂]

根據我們的惟一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通過的決議案，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獲得進賬的情況下，授權董事通過將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編纂][編纂]向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或其可能指示的時間）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公司的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惟股東無權獲配發或發行任何零碎股份）合共[編纂]股股份（入賬列作按面值繳足），根據該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應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股 本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視乎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買賣有關股份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條件為據此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面值總額（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外）不得超過：

- (a)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 (b) 根據本節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的面值總額。

此項授權不包括按供股或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買賣的股份。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日期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3. 唯一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視乎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利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10%的股份（可能於聯交所或獲證監會或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適用於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編纂]（且就此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的購回，且須根據所有適用的法例及規例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作出。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6. 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一段。

股 本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日期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3. 唯一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6. 本公司購回其股份」各段。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詳情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購股權計劃」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票據或可轉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需要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就公司法而言，法律規定獲豁免公司無需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指定而舉行。因此，本公司將根據細則的指定而舉行股東大會，有關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